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校際碩士學位先修計畫」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合作之「校際碩士班先修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是在互利基礎下由乙方提供機會，讓甲方所屬學生可以於大學在學期間修讀乙方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以利學生後續參與碩士班入學考試進入乙方就讀後可減少修讀年限。

基於前述事實，甲乙雙方為推動本計畫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 第一條 申請與審查

甲方所屬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可以申請加入本計畫，經甲乙雙方審查通過後始得加入本計畫成為乙方之校際碩士學位先修生(以下簡稱校際碩士先修生)，申請規定請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所『校際碩士學位先修』申請作業程序」(附件一)。

#### 第二條 選課及可抵免學分數

校際碩士先修生可選修乙方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但修課及可抵免學分數皆必須遵循「銘傳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件二)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附件三、四、五)之所有規定。

#### 第三條 獎助學金

甲乙雙方皆可自行決定是否針對參與此計畫之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乙方若有針對此計畫提供之獎助學金應盡到告知甲方之義務，以利甲方進行宣傳。

#### 第四條 招生

甲方可將本計畫列入甲方招生宣傳之項目。甲方應至少每學年向所屬學生宣達本計畫一次並鼓勵學生申請加入。

#### 第五條 專題共同指導

校際碩士先修生可以請乙方教師擔任大學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甲方必須同意且指派甲方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相關行政程序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校際碩士學位先修計畫」合作備忘錄

第六條 碩士班入學

校際碩士先修生必須參加乙方之碩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後方取得進入乙方就讀資格。

第七條 有效期及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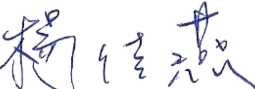
本備忘錄自簽署時起生效但僅為宣示甲乙雙方之合作誠意並無拘束雙方之效力，在未經甲乙任一方正式會議決議終止本計畫前，甲乙雙方應盡全力履行本備忘錄。

第八條 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備忘錄人

銘傳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代表人： 系主任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代表人： 所長 

地 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